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，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上海梅林以250,080,708.35元为收购价格，向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收购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（关联董事吴通红、朱继宏、朱邹菊、史剑梅回避表决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梅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13: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恒丰路601号上海邮电大厦605多功能会议厅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

（四）会议议程：

审议关于收购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(五)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3 月 22 日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